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

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工程机械、场（厂）内机械、港口作业机械、林业园林机械、渔业机械、机场地勤服务等机械，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起重机械、桩工机械、开槽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叉车等。

二、本通告所指“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燃油发动机，且发动机达不到国Ⅲ排放标准，或者使用过程中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排气烟度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所规定Ⅲ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执行紧急任务的军用、警用、消防、救护、应急抢险机械除外。

四、禁用区域内鼓励使用电动、氢能等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五、禁用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六、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区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进行处罚。

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组织施工单位向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督促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和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八、本通告自2025年X月X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穗府规〔2020〕9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 月 日